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川智能”）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作为公司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2.4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70.62 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1.06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89.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及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项目名称
1	本川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395810859	-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川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395810828	0.85	正常使用	超募资金
3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3301752306	-	已注销	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4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2501752290	109.63	正常使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本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14013201854839	-	正常使用	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川智能（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合称“乙方”）及东北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

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丹丹,杭立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联系方式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